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7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恆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許芷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9日至119年1月19日，借款利率按伊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5.33％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利率為1.72+5.33＝7.05％，僅請求6.68％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而被告僅繳款至115年5月19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其後雖於115年6 月15日繳納3,696元，惟僅充抵115年1月至4月之利息，計尚欠本金63萬7,748元及自115年5月20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伊自得請求其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35頁）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